



JYHT-2025-06

镇巴县农村客运安全监管 智慧平台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镇巴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2025年12月





镇巴县农村客运安全监管智慧平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YHT2025-06

签订地点: 镇巴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会议室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采购人(甲方):

名称: 镇巴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镇巴县泾洋镇新街 13 号

联系方式: 0916-6712256

开户银行: 陕西镇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706080101201000133671

供应商(乙方):

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 102 室

联系方式: 029-6858816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号: 37000246092006145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镇巴县农村客运安全监管智慧平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ZYTT2025-HZ032)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序号	项目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报价(元)	备注
1	智慧监控单元★	海康威视	IDS-TCM400-LT	支	50	3875.55	193777.46	
2	补光灯	海康威视	CXBG-2-1-CX-A-DS-TL2000C-NT	支	50	1477.16	73857.80	
3	市政供电+蓄电池	熠之源	YZY-200W200A	台	25	301.78	7544.61	
4	预警系统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HCM-Highway 智慧公路综合监测平台	套	1	22872.09	22872.09	
5	终端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TP50-LT	台	25	4606.19	115154.64	
6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05-S(C)	台	25	142.95	3573.76	
7	辅材	定制	6.5米监控立杆	批	25	6353.36	158833.98	
8	施工	人工	劳务	项	25	1588.34	39708.50	
9	落石检测相机★	海康威视	DS-2CD7A4XHZ-LT(8-32mm)	支	20	6194.53	123890.51	
10	市政供电+蓄电池	熠之源	YZY-200W200A	台	20	3017.85	60356.91	
11	预警系统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HCM-Highway 智慧公路综合监测平台	套	1	22236.76	22236.76	
12	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05-S(C)	套	20	142.95	2859.01	
13	辅材	辅材	辅材	批	20	1588.34	31766.80	
14	施工	人工	劳务	项	20	794.17	15883.40	
15	监管系统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VOM 车辆运行监控平台软件+定制	套	1	78845.19	78845.19	
16	管理系统	海康威视	定制	套	1	23825.10	23825.10	
17	监管系统	海康威视	定制	套	1	11912.55	11912.55	
18	PI.5led 屏	海康威视	DS-D4115CA-1LT	平方米	6.76	6194.53	41874.99	
19	室内支架	海康威视	LED室内经济款壁挂支架	平方米	6.76	277.80	1877.93	
20	Led 电源	海康威视	DS-DP320I-1	支	24	27.80	667.10	
21	解码器	海康威视	DS-6A04UD	台	1	6988.70	6988.70	
22	Led 控制器	海康威视	DS-DT60C-01HI04N0	台	2	1572.46	3144.91	
23	Led 配电柜	海康威视	DS-D40D10	台	1	1552.60	1552.60	





24	大屏控制软件	海康威视	Smart Wall	套	1	794.17	794.17
25	音响	海康威视	DS-QAP40P108F01-N	只	2	4606.19	9212.37
26	手持无线话筒	海康威视	DS-QA2IETH01-2UP	支	1	821.17	821.17
27	音频处理器	海康威视	DS-QAP4PD0808301-N	台	1	4542.65	4542.65
28	电脑	海康威视	DS-AXF162P-W10HN	台	1	6881.81	6881.81
29	应用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1S-C	台	1	33434.55	33434.55
30	中心机房交换机及防火墙	海康威视	DS-3E3528-H	套	1	21283.75	21283.75
		海康威视	DS-SG100-M170/3Y	套	1	1493.04	1493.04
31	数据存储-云服务器+防火墙+日志审计+终端防护	海康威视	HikCloud Storage ASS ENT视频异构存储软件	套	1	111882.66	111882.66
		海康威视	DS-A5021R-ASS/M/U	套	1	24927.41	24927.41
32	50M光纤	中国联通	50M光纤	条	25	1000.00	25000.00
33	10M物联卡	中国联通	10M物联卡	张	20	4.00	80.00
34	数据专线(回传到交通局)	中国联通	数据专线(回传到交通局)	条	1	1200.00	1200.00
	合计报价(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零伍拾捌元捌角玖分					1290058.89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 含税价) 1290058.89 元(大写: 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零伍拾捌元捌角玖分), 合同总价包含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3 年设备维护费、服务费、网络费、云存储设备使用费(后端存储满足 70 个摄像机 4K 视频存储 90 天, 过车图片按照每天过车按 10 万张计算保存 1 年;)、系统开发费、数据接入费、防火墙(防护等级 $\geq$ 等保 2 级)及相关税费等全部费用。(分项报价详见清单)





2. 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 甲方无需支付合同外其他费用 (因甲方提出额外功能需求导致费用增加除外, 需签订补充协议)。

3. 服务期满后, 年度设备维护费、网络使用费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 云存储服务器租赁费按届时市场公允价格协商, 乙方报价不得高于同期行业平均价格。

第三条 货款支付及履约保证金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按以下比例分期支付)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90% 的预付款 (653762.49 元);

(2) 尾款: 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终验合格及操作人员培训结束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95% 的尾款, 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全部尾款。

乙方须在甲方支付款项前 5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 甲方凭发票办理支付结算。

2.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可采用银行保函、转账汇款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 (产品) 质保期。;

(2) 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售后服务等义务,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3) 质保期结束后, 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无质量争议、无未结清赔偿事项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30 日内, 甲方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如无违约情形, 全额退还), 如有争议, 保证金可暂缓退还, 直至争议解决。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 交货及完工总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月内完成全部交付、安装、调试及终验。

2. 分阶段交付节点 (详见第十二条履约计划):

(1) 设计方案交付: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设备到货: 设计方案确认后 45 日内;

(3) 安装调试完成: 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

(4) 试运行启动: 安装调试完成后 3 日内。

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农村客运场站及相关运营区域 (磋商文件中规定地点)。

4. 乙方负责设备供电线路的申请、铺设及接通 (供电线路需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 配置蓄电池 (容量 $\geq 100\text{Ah}$) 及防水防尘供电箱; 后期设备运营产生的电费由甲方支付, 乙方应提供节能优化方案, 确保设备运行功耗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10%。

5. 乙方在设备启运前 3 日, 应书面通知甲方到货时间、运输方式、货物清单及联系人, 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设备到货后, 双方应在 24 小时内共同进行到货验收, 逾期未验收视为甲方默认验收合格 (但不免除乙方货物质量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如《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技术要求》《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等), 满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参数要求。

2. 货物质保期: 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整体质保期 3 年; 其中蓄电池正常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20°C - 40°C 环境下免维护连续工作 3 年后容量衰减不超过 30%; 核心设备 (摄像头、服务器、交换机等)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型号或更优型号产品。





3. 数据存储要求: 视频数据保存时长不低于 3 个月 (支持循环覆盖), 图片资料保存时长不低于 1 年, 系统日志保存时长不低于 6 个月; 质保期内如因乙方设备或系统故障导致数据丢失, 乙方应承担数据恢复费用, 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4. 质保期内, 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内到场处理; 如遇重大故障 (影响系统整体运行), 乙方须在 1.5 小时内到场, 24 小时内修复 (特殊情况需延长的, 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软件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授权使用权, 无任何担保物权、抵押权、留置权或第三方知识产权 (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 争议。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如授权委托书、专利证书等), 确保系统软件为正版授权, 无侵权风险, 若因乙方提供的软/硬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导致甲方被索赔或停止使用, 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包括律师费、停用损失、声誉损害等)。

3. 如因货物或软件的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第三方投诉、诉讼或仲裁,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 (视频、图片、日志、运行数据) 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输或商业化利用。

5. 甲方有权在项目执行期间或质保期内, 委托第三方对系统功能数据完整性、安全性进行审计,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若发现问题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包装与运输

1. 乙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保护措施包装货物，包装材料需具备防潮、防震、防锈、防腐蚀及防野蛮装卸功能，确保货物在远距离运输后完好无损。

2. 每一包装单元外应粘贴清晰的标签，注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生产厂家、收货人及联系方式；包装内附详细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配件清单。

3. 乙方负责选择安全、快捷的运输方式（如公路、铁路快运），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合理损耗及风险（包括货物丢失、损坏、延误等）；如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乙方应在 7 日内免费更换或补充，不得影响项目整体进度。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

-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响应文件；
- (3) 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4) 乙方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知识产权证明等资料；

(5)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二级及以上）。

2. 验收程序：

(1) 到货验收：双方按装箱单核对货物数量、型号规格，检查外观是否完好、配件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签署《到货验收单》；

(2) 初验：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 15 日内，双方对系统功能、设备运行状态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签署《初验合格通知书》，进入 30 日试运行期；





(3) 终验:试运行期结束后 15 日内,双方依据验收依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签署《终验报告》;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乙方须在终验前整改完毕。

3. 验收资料要求:乙方在初验前应向甲方提交以下完整资料(纸质版 2 份 + 电子版 1 份):

- (1) 系统功能及性能第三方测试报告;
-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定级报告及测评报告(二级及以上);
- (3) 信息化标准规范符合性检测报告;
- (4) 所投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合格证、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5) 施工图纸、线路铺设图、设备安装手册、操作指南、培训资料;
- (6) 到货验收单、初验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4. 验收不合格处理:

- (1) 到货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 7 日内更换或补充货物,重新组织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初验不合格: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初验;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引入第三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终验不合格:乙方须在 20 日内彻底整改,整改期间按逾期完工处理;经 2 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索赔。

第九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5 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服务:

(1) 免费维护: 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更换故障设备及配件服务, 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 技术支持: 乙方设立 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提供固定联系人及电话), 随时解答甲方操作疑问;

(3) 人员培训: 乙方提供不少于 2 次免费现场培训, 首次培训在试运行前(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基础操作), 二次培训在终验后 1 个月内(强化故障排查、系统管理能力); 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8 小时, 培训人数不少于 5 人, 培训后需签署《培训合格确认单》;

(4) 系统升级: 乙方每半年提供 1 次系统免费升级服务(包括功能优化、漏洞修复、兼容性提升), 升级前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 征得同意后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时段进行。

3. 质保期后服务:

(1) 质保期满前 30 日, 乙方提交年度维护服务方案及报价, 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续约;

(2) 如甲方续约, 乙方按约定提供维护服务, 费用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执行; 如不续约, 乙方仍需提供有偿维护服务, 收费标准不得高于质保期内同类服务价格。

4. 售后服务档案: 乙方建立完整的售后服务档案, 记录设备运行情况、故障处理过程、维护记录等, 每月回访 1 次, 每半年进行 1 次全面巡检, 形成《巡检报告》提交甲方。

第十条 验收要求

1. 项目终验前, 乙方必须完成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符合性自查及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二级及以上), 确保系统无安全漏洞。

2. 乙方确保系统实现磋商文件规定的一级、二级、三级平台全部功能, 满足数据共享(与甲方现有平台兼容)、实时监控延迟、预警报警响应时间等核心要求。





3. 系统性能指标需达到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

4. 终验时, 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功能演示, 确保所有功能符合合同约定, 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绝验收的, 需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乙方损失的, 另行赔偿;

(2) 逾期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 1 日按欠款总额 0.5%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累计滞纳金不超过欠款总额 5%;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或服务,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3) 未按约定提供交货地点、配合验收等必要条件的, 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1% 支付违约金, 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相应顺延。

2. 乙方违约责任:

(1) 逾期交货 / 完工的: 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3% 支付滞纳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逾期未超过 30 日但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乙方无条件免费更换或维修, 更换周期不超过 15 日, 维修周期不超过 7 日; 经 2 次维修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需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 另行赔偿;





(3) 售后服务违约的:

① 未按约定响应故障通知的, 每逾期 1 小时按合同总价 0.05% 支付违约金;

② 未按约定时间到场处理故障的, 每逾期 1 日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③ 未提供约定的培训服务或培训不合格的, 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需重新组织培训直至合格;

(4)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前 15 日书面申请, 甲方有权否决, 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的, 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 3% 作为违约金;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回原人员, 如乙方未按要求更换,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未按履约计划完成关键节点的, 每个节点逾期 10 日以内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

(6) 违反保密义务的, 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商业秘密或数据泄露的, 另行赔偿全部损失;

(7) 未按约定提交验收资料或资料不完整的, 每逾期 1 日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视为验收不合格;

(8) 擅自变更合同标的、降低配置或功能的, 甲方有权要求整改, 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8% 的违约金; 整改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违约金支付: 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 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限期改正并支付违约金; 逾期未支付的, 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履约约定

1. 履约计划:

(1) 设计阶段 (第 1-30 日): 乙方提交详细设计方案 (含施工图纸、设备清单、进度计划), 甲方 7 日内审核确认; 乙方根据甲方意见修改, 修改周期不超过 3 日;

(2) 设备采购阶段 (第 31-75 日): 设计方案确认后, 乙方完成全部设备采购, 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到货验收;

(3) 安装调试阶段 (第 76-135 日): 乙方完成设备安装、线路铺设、系统调试,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 试运行阶段 (第 136-165 日): 系统进入 30 日试运行, 乙方全程跟踪, 及时处理运行过程中的问题, 形成《试运行报告》;

(5) 验收阶段 (第 166-180 日): 乙方提交终验申请及相关资料, 甲方组织终验, 签署《终验报告》。

2. 进度报告: 乙方每周向甲方提交《周进度报告》(含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下周计划), 每月提交《月进度报告》; 如预计出现进度延误, 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 提交整改方案,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人员设备保障:

(1) 乙方指定 1 名专职项目经理 (提供资质证明) 负责项目全程协调, 指定 1 名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支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如需更换, 需提前 15 日书面申请, 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2) 乙方投入的施工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 (如电工证、焊工证等), 施工设备符合项目要求, 确保施工安全及质量;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人员资质、施工过程进行检查, 发现不符合要求的,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整改。





3 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进度、货物质量、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需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资料及便利; 检查发现问题的, 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

4. 保密义务:

(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项目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甲方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 保密期限为永久;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 如因一方泄露造成对方损失的, 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不可抗力:

(1) 因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 15 日内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2) 双方协商延长工期或解除合同,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受影响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 否则需承担扩大的损失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确需变更的, 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另一方严重违约, 经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的;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 30 日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3. 合同解除后, 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 已履行的部分, 根据履行情况及合同性质, 双方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如退货、退款、赔偿损失等)。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由法定质量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鉴定合格由甲方承担, 不合格由乙方承担)。

2.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镇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管辖法院。

3. 争议解决期间, 除争议事项外,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 本合同书 (含修订版、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4. 响应文件 (含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等);
5. 验收报告、到货验收单、培训合格确认单等履约过程文件;
6. 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 如有冲突, 按文件顺序优先执行; 同一层级文件冲突的, 以有利于项目质量及甲方利益的为准。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质保期届满且所有款项结清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的送达不能或损失, 由变更方承担。

5.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函件等均需以书面形式 (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等) 送达, 快递送达以签收日期为准, 电子邮件送达以发送成功回执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张

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李

日期: 25年12月18日

